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薛永和

被告 陳鵬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5時1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52巷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黃建發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1,557元，其中零件費用41,857元、烤漆費用9,800元、工資費用9,9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被告撞損系爭車輛，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當初訴外人黃建發駕駛系爭車輛停在路中間，沒  
03 有打方向燈，伊覺得系爭車輛也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  
14 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簡易分析研判頁面、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13-15、3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  
17 肇事資料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39-53頁），且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機  
19 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  
20 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  
21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  
22 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  
23 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  
24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2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30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3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2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  
03 車輛修復費用61,557元，其中零件費用41,857元、烤漆費用  
04 9,800元、工資費用9,9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零件認購  
05 單、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33-35  
06 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07 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0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營  
1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2 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12月（見  
14 本院卷第17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2年5月23日止，已使用約  
15 6個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4,134  
16 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漆費用9,800元、工資費用  
17 9,9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3,834元  
18 （計算式： $34,134 + 9,800 + 9,900 = 53,834$ ），是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即屬無據。

20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辯稱：  
22 系爭車輛停在路中間，沒有打方向燈，伊覺得系爭車輛也有  
23 過失云云，惟查，本件肇事原因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  
24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訴外人黃建  
25 發駕駛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復未舉  
27 證證明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是其與有過失之抗  
28 辯，並不足採。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30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31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834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5日(見本院卷第59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12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美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林珩倩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1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2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3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4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41,857 \times 0.369 \times (6/12) = 7,723$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857 - 7,723 = 34,134$